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 7 层

二〇一九年六月



致：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投资”）因其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存续分立分割而获得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上市公司”）41.03%股份所涉及的江铃投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对江铃汽车其他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江铃投资及有关公司、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性文件或专业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江铃投资及有关各方的保证，保证其提供的



电子文件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有关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报文件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铃投资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江铃投资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铃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969 号 48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邱天高 |
| 统一社会信 | 91360125MA38LUR91F |



QZ&WD

法律意见书

| | |
|-------|---|
| 用代码代码 | |
| 注册资本 | 壹拾亿元整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年05月28日 |
| 营业期限 | 2019年05月28日至2049年05月27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1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 |
| 2 |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50%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经核查，收购人为新设立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亦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解散。

江铃投资亦不存在需要终止法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江铃投资为新设立的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铃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彤情，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 本次收购情况

1、本次收购前，被分立企业江铃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41.03%股份。江铃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铃控股的控股股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和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持股比例各为 50%。实际控制人为长安汽车和江铃集团，并最终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和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控制。江铃控股实施存续分立，拟分立成新的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江铃投资。

2、本次收购，江铃投资因分立承继江铃汽车 41.03%的股份而引致的股份权益变动。本次收购前，江铃投资未持有江铃汽车的股份，江铃控股持有江铃汽车 41.03%的股份，该股份将全部由江铃投资承继。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江铃投资股东均为江铃集团、长安汽车，且两股东在存续公司和江铃投资的持股比例仍均为 50%。江铃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长安汽车和江铃集团，并最终由国务院国资委和南昌市国资委控制。



本次收购后，江铃投资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铃投资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江铃控股存续分立无偿分割，收购人江铃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长安汽车和江铃集团。自设立之日起，长安汽车持有江铃投资 50% 的股权，江铃集团持有江铃投资 50% 的股权。江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长安汽车和江铃集团，并最终由国务院国资委和南昌市国资委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江铃投资将持有江铃汽车 41.03% 股份。江铃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江铃汽车的股份。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3 月 16 日，江铃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分立及增资控股方案》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3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分立重组项目的批复》（兵装发【2019】137 号），同意江铃控股进行分立。



(3) 2019年4月3日，江铃集团以2019年4月江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会议通过《关于批准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事项的决议》(江铃董发【2019】5号)。

(4) 2019年4月3日，江铃控股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立及增资控股方案》的议案。

(5) 2019年5月20日，南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设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请示的批复》(洪国资字【2019】81号文)，同意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新设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6) 2019年5月28日，江铃控股、江铃投资及双方全体股东签订《分立协议》。

(7) 2019年5月28日，江铃投资在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5MA38LUR91F的营业执照。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批准和授权后进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一) 根据江铃汽车披露的公告文件，江铃汽车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二) 根据长安汽车披露的公告文件，长安汽车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下属合营企业存续分立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7），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三) 根据江铃汽车披露的公告文件，江铃汽车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披露了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通知江铃汽车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披露《收购报告书》及在中国证监会对江铃投资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无异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格式和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2629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首次公告（即 2019 年 4 月 4 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1、收购人依法具有实施本次收购行为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 3、除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江铃投资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无异议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4、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所述批准和授权后进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5、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与本次收购进程相适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6、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系《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刘卫东

2019

经办律师：邹津

经办律师：黄佳佳

2019年6月20日